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記錄

時間：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劉學務長正義

出席人員：顏吉甫等出席人員（如名單）

壹、宣布開會：委員計有十六員，現已到十三人，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承辦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物理系四年級學生○○○同學於期中考物理數學（二）學科測驗時委託物理系○○○

同學代考，違犯校規懲處案，提請討論

委員決議：全體委員一致決議通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辦

法所列標準外，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依平日行為表現、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

為之影響資料酌量加重或減輕之處分，違犯校規請人代考物理四○○○，為人代考

物理四○○○兩員依前例條款酌情各予以兩大過兩小過定期察看之懲處。附帶條件

為「必須親自向物理系主任及任課李秉政教授道歉求祈諒解」。

提案二：獸醫系四年級○○○乙員持刀傷害懲處案。

委員決議：經過討論全體委員一致決議通過；涉嫌行兇現行犯獸醫四○○○，暫予以兩大過

兩小過扣除操行分數，俟法院定論後，再行討論。

伍、建議事項：（略）

陸、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的出席，謝謝！

柒、散會